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鑫恒”）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千鑫恒	否	50,088,026	100.00%	9.88%	2020年9月4日	2023年9月3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千鑫恒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千鑫恒	50,088,026	9.88%	50,088,026	100.00%	9.88%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千鑫恒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和千鑫恒出具的《告知函》外，公司未收到千鑫恒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法律文书。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8日